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公用事業科
承辦人：孫佩霞
電話：07-3368333#5118
傳真：07-3305432
電子信箱：doris1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公字第1110639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能源局函文、公告及績效保證補助要點

(48153665_11106393300A0C_ATTCH1.pdf、48153665_11106393300A0C_ATTCH4.pdf、48153665_11106393300A0C_ATTCH2.pdf、48153665_111063933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第2次受理申請112年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，請踴躍申請並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經濟部能源局111年12月26日能技字第11105015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第2次受理申請112年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」，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15日止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資訊可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1053)查詢。
- 四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，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2年12月



15日前完成。

五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，經濟部能源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」（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）辦理，如有需要，請逕洽該會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1-0688分機718、723、732、741、748及765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

副本：亮鉅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公用事業科



局長 廖泰翔